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追認
(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2
— 發行授權.....	2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3
—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6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 代表委任表格	7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7
— 推薦建議.....	8
—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協議」	指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及廖赤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13年協議」	指	個人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8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范小冲家族信託」	指	范小冲家族信託，范小冲先生所創立以范小冲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范曉華家族信託」	指	范曉華家族信託，范曉華女士所創立以范曉華女士、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威」	指	漢威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控股股東」	指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靳翔飛先生、劉朝暉女士、田豐先生及李明強先生，是2013年協議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靳氏家族信託」	指	靳氏家族信託，靳翔飛先生所創立以靳翔飛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樂昇」	指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家族信託」	指	李氏家族信託，李明強先生所創立以李明強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劉氏家族信託」	指	劉氏家族信託，劉朝暉女士所創立以劉朝暉女士、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3月13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輝」	指	明輝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提呈供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之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追認」	指	追認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一節所述事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陽光信託I」	指	陽光信託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自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投資集合信託
「陽光信託II」	指	陽光信託I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三名人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集合信託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田氏家族信託」	指	田氏家族信託，田豐先生所創立以田豐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李氏家族信託、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易氏家族信託」	指	易氏家族信託，易小迪先生所創立以易小迪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	指	百分比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執行董事

易小迪先生(主席)

范小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

王功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黃博愛先生

李春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路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敬啟者：

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追認

(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追認，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所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550,811,477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10,162,29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易小迪先生(「易先生」)、范曉華女士(「范女士」)、顧雲昌先生(「顧先生」)、黃博愛先生(「黃先生」)及李春平先生(「李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後，向董事會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審閱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顧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及平等觀點之能力以及彼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其自有觀點、技術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其簡歷內所詳述者)。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董事會認為，顧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尤其憑藉其豐富多元化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其於房地產、財務管理及投資策略方面之知識、國際經驗及於各行業的人脈)，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如若進一步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先生及黃先生)，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會函件

因此，請參閱以下有關繼續委任顧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料：

顧雲昌先生自2014年2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顧先生亦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逾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顧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顧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顧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顧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顧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顧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顧先生於，其中包括，房地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包括顧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顧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顧先生為董事。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顧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黃博愛先生於201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黃先生亦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逾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黃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黃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黃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黃先生於，其中包括，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黃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黃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未能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及上市規則舉行。因此，除其他事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未能提交股東省覽，董事未能膺選連任，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未能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84及152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導致的違規事項)，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建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是以英文編寫的，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9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追認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3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運用其所有投票權或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追認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2023年11月23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50,811,4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以下時段最早者購回最多255,081,147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在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可透過支取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股份以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或之前，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以目前現行市值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1,654,347,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6%(包括9.21%衍生權益))由樂昇實益擁有。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及廖赤眉先生是2010年協議的訂約方。各個人控股股東是2013年協議的訂約方。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據此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股概約		附註
		股份權益	百分比	
樂昇	實益擁有人	1,419,292,906 (L)	55.64%	1
		235,055,000 (L)	9.21%	
明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4,347,906 (L)	64.86%	2
漢威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4,347,906 (L)	64.86%	2
Fantasy Ra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4,347,906 (L)	64.86%	2
易小迪	一致行動人士	1,699,995,906 (L)	66.65%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范小冲	一致行動人士	1,699,995,906 (L)	66.65%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范曉華	一致行動人士	1,699,995,906 (L)	66.65%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靳翔飛	一致行動人士	1,699,995,906 (L)	66.65%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劉朝輝	一致行動人士	1,699,995,906 (L)	66.65%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田豐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699,995,906 (L)	66.65%	8
李明強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699,995,906 (L)	66.65%	9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4,347,906 (L)	64.86%	10
Beyond Stead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055,000 (L)	9.21%	11
		235,055,000 (S)	9.21%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 人士	1,066,619,774 (L)	41.81%	
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74,774 (L)	51.03%	11
		235,055,000 (S)	9.21%	
錢惕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74,774 (L)	51.03%	11
		235,055,000 (S)	9.21%	
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0,263,000 (L)	12.16%	12
上海勵博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263,000 (L)	12.16%	12
北京富鼎信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263,000 (L)	12.16%	12
富鼎和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263,000 (L)	12.16%	12
蘇文俊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1,335,000 (L)	38.08%	13
莊日傑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1,335,000 (L)	38.08%	13

附註：

- (1) 樂昇持有本公司64.86%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9.21%衍生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昇持有1,418,859,855股普通股被質押，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62%。
- (2) 明輝持有樂昇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漢威持有樂昇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威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2023年10月，受託人將透過七個全權家族信託(即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及李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明輝及漢威股份轉讓予Fantasy Races Limited。因此，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明輝和漢威各自已發行股本的91.18%。鑒於上述情況，根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Fantasy Races Limited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3) 易小迪先生為陽光信託I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是2010年協議及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持有愉偉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愉偉有限公司持有45,648,000股股份，為1.7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被視為持有愉偉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

- (4) 范小冲先生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為陽光信託II創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loral Crys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分別是2010年協議及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5) 范曉華女士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曉華女士分別是2010年協議及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6) 靳翔飛先生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7) 劉朝暉女士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8) 田豐先生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9) 李明強先生是2013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2010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0)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受託人」)為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李氏家族信託、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所涉受託人。有關該等信託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121至第122頁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成立境外信託」。

根據以上及附註1及2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1) 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Beyond Steady Limited 100%的權益。而錢惕衛先生擁有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錢惕衛先生被視作持有Beyond Steady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12) 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 60%權益。北京富鼎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富鼎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乃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富鼎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富鼎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13) 蘇文俊及莊日傑已被委任為971,33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其中492,947,000股股份由樂昇抵押，310,263,000股股份由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抵押。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以致該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中，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2023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0.370	0.060
十月	0.070	0.051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53

資料來源：聯交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易小迪先生，曾用名：易代昌，5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第一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易先生於2007年9月2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5月1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行政總裁。

易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易先生於1992年在廣西成立廣西萬通企業發展總公司，該公司於1994年設立廣西萬通。易先生於2000年在北京開發陽光100國際公寓而創立「陽光100」品牌。

易先生於2003年獲新浪網評為北京地產創新領袖人物，於2004年獲亞洲人居環境協會及經濟觀察報評為改變中國十年影響力人物，於2005年獲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及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頒發中國人居環境傑出貢獻人物榮譽稱號，於2006年獲中國人居環境委員會頒發創造城市價值中國地產年度卓越貢獻人物獎項，於2007年獲《藍籌地產評論》、新浪網、北師大不動產學院及中國人居環境委員會頒發2006年中國創意地產年會卓越貢獻人物獎項，獲中國城市商業網點建設管理聯合會及國際不動產行業聯盟頒發2009中國城市商業價值特殊貢獻人物獎項，獲藍籌地產傳媒及新浪樂居頒發2009年度藍籌地產影響力人物獎項，獲胡潤百富頒發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企業家稱號及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評為2009品牌中國房地產十大年度人物，並於2014年6月獲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平行展暨中國城市館首展頒發特別促進獎。易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被北京師範大學校友會聘為《優秀校友系列報告》課程的講師，曾擔任第二屆北京廣西企業商會執行副主席及搜狐企業家論壇會員。

易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易先生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合共94%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4,347,9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6%)由樂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為於樂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易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於過往三年內，易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易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易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金340,000港元，另加全年度或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易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易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81歲，於2007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西萬通高級管理人員，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范女士於1979年至1990年擔任廣西南寧中藥廠技術部主任、副廠長及廠長，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南寧製藥企業集團第一副總經理，自1993年至2017年1月擔任廣西萬通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教授級高工。范女士自1993年起終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之專家及學者的獎項)，並於1991年至1993年間獲「南寧市第二批專業技術拔尖人才」稱號。范女士於1967年8月在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取得醫藥專業學士學位。

范女士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合共94%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4,347,9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6%)由樂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女士被視為於樂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因此，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范女士透過彼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的10%權益成為控股股東。范女士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吳雷先生之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與另一名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亦無關連。於過往三年內，范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范女士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范女士將收取年度薪金340,000港元，另加全年度或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范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79歲，曾用名：顧勇闖。於201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任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執行主席，自1998年至2006年亦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秘書長，自2006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副會長。

顧先生曾出任中國建設部多項職務，包括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於1982年至1986年擔任建設部城市住宅局副處長及處長。

顧先生從事有關中國房地產業的理論與政策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於20世紀80年代，顧先生曾參與中國城鄉住宅建設技術政策研訂，亦參與「2000年中國」國家重點課題的研究，並兩次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998年加入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後，顧先生致力於推動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並從事全國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及分析。顧先生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刊發的年度分析報告《中國房地產市場報告》的主要統籌人。

顧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73)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5)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分別於1988年4月及1999年12月獲得建設部認證的高級城市規劃師資格及住宅與房地產專業研究員資格。顧先生於1966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畢業證書。

於2023年5月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盤授出清盤令。顧雲昌先生是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確認：(i)彼與呈請概無關連，亦無參與其中；(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概不知悉由於呈請事宜已或將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除清盤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由顧雲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顧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3日起為期三年，而顧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顧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3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顧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黃博愛先生，75歲，於2014年2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融石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彼管理多只專注於中國的基金，包括資本為50百萬英鎊、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英國上市基金C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Limited。黃先生擁有超過36年的高級投資管理經驗，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他還為幾家合資企業和初創企業提供了種子基金，包括首次公開募股(IPO)、貿易銷售、並購(M&A)等。

黃先生於2018年1月起擔任The Place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E27)董事；於2018年5月起擔任Health Bank Holdings Ltd(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B)(原名為SM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會主席；於2022年1月起擔任QT Vascular LTD(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I0.SI)董事會獨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2022年5月起擔任Quantum Healthcare Limited(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V8Y.SI)獨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7月28日Qt Vascular Ltd.的上市狀態轉移至Quantum Healthcare Ltd.)；於2022年4月起擔任Soilbuild Construction Group Ltd(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7P.SI)獨立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B Reit Management Pte Ltd(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V3U)獨立董事兼審核風險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1976年及1978年分別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3日起為期三年，而黃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黃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3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顧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李春平先生，59歲，於2021年12月3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至今，李先生在北京藍石行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地理系(本科部)，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管理與統計學院(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89年至2013年，李先生先後在國家物價局價格監督檢查司、中國農副土產品總公司惠州華美實業公司、北京中博現代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陽光100國際公寓、北京藍石行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藍石時代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雲南神州天宇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等機構與企業工作和任職。2015年至2016年，李先生

在重慶陽光壹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至2018年，李先生在中外建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18年至2019年，李先生在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9年至2021年，李先生在藍城康昊(雲南)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和榮譽稱號：「中國房地產10佳策略顧問」(中國建設報(中國樓市)評選：2003年)；「中國房地產十大策劃專家」(中國行銷協會、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評選：2004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起為期三年，而李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李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3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顧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公司法(經修訂版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依據2020年5月25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經於2023年12月23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採納)

索引

標題	條款編號
附表A.....	1
釋義.....	2
股本金.....	3
股本金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明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登記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繫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代理人	75-80
通過代表人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職	84-85
董事喪失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和開銷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管理人員	124-127
董事和管理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鑒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和其他支付.....	133-142
準備金.....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準備金.....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賠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正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名稱.....	<u>165</u> 166
信息.....	<u>166</u> 167

《公司法(經修訂版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依據2020年5月25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經於2023年12月23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採納)

附表A

1. 《公司法(修訂版本)(定義見細則2)》之附件裏的附表A裏之規定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裏，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則下表第一欄裏出現的詞語應具有分別與其對應的第二欄裏規定之含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是指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章程」

是指目前形式的本章程、或者其不時的補充版本、修正版本或替代版本。

「審計師」	是指本公司屆時的審計師，且可包括任何個人或者合夥公司。
「董事會」或者「董事」	是指本公司董事會、或者在由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各位董事。
「營業日」	應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通常情況下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一天。為了避免疑慮，如果由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者其他類似事件，致使指定證券交易所在某個營業日並未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在本章程裏，該日應被算作營業日。
「股本金」	是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金。
「淨日數」	就某則通知的時間期間而言，是指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或者被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亦不包括就其發出通知之日或者通知生效之日的時間期間。
「結算所」	是指由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之股份在該司法管轄區域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報價。
「緊密聯繫人」	是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含義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第100條而言，有關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批准，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含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	是指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暨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監管部門」	是指地域範圍裏的有關監管部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地域範圍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報價。
「債證」和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是指本公司股份就其進行上市或者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家證券交易所將前述上市或者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港元」	是指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是指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是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代理人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總部」	是指本公司的辦公場所，而董事會可不時地將之確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辦公場所。
「混合會議」	是指由(i)股東及／或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代理人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法律」	是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即《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及其合併版本和修訂版本)。
「上市規則」	是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會議地點」	是指第64A條所賦予的含義。

「股東」	是指本公司股本金裏股份的不時地進行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月」	是指日曆月。
「通知」	是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裏另有具體說明和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是指本公司屆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在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如果某項決議由有權進行投票的股東投票總票數的簡單多數通過，則該項決議應為普通決議，而無論股東是親自投票、在任何股東系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投票、還是在允許委任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
「繳足」	是指繳足或者被貸記為繳足。
「現場會議」	是指由股東及／或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是指具有第59(2)條所賦予的含義。
「名冊」	是指股東的主名冊(且如果適用的話，是指股東的任何分名冊)，其將按照董事會不時做出的決定，在開曼群島之內或者之外的某個地點保存。
「登記場所」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金而言，是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保存該類別股本金之股東分名冊的地點，且該類別股本金之轉讓或者其他權屬文件也將在該地點申請登記並予以登記(但董事會另行指令者除外)。

- 「印章」 是指本公司的公章、或者一枚或多枚備用印章(包括證券印章)，其用於開曼群島或者開曼群島之外的任何地方。
- 「董事會秘書」 是指由董事會委任的、履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社或者公司，且包括任何助理董事會秘書、副董事會秘書、臨時董事會秘書或者代理董事會秘書。
- 「特別決議」 在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如果某項決議由有權進行投票的股東投票總票數的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則該項決議應為特別決議，而無論股東是親自投票、在股東系公司的情況下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人投票、還是在允許委任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就本章程或者法例的任何規定要求做出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為有效。
- 「法例」 是指法律、以及屆時生效並適用於或者影響到本公司、本公司《組織大綱》以及/或者本章程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一項其他法律例。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 「重要持股人」 是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者控制著行使10%或者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地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年」 是指日曆年。

- (2) 在本章程裏，除非標題或者上下文裏的內容與該等解釋不一致，則解釋規則如下：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語包括陽性、陰性和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人士的群體、結社和團體，無論其是否為法團；
 - (d) 下列詞語的解釋規則為：
 - (i) 「可」應被解釋為許可性的；
 - (ii) 「應」或者「將」應被解釋為強制性的；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則指稱書面的表述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但條件是，相關文件或者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董事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和法規；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例或者法定條款之指稱應被解釋為與屆時生效的、對其進行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相關；
 - (g) 除了前述規定以外，在並非與上下文裏標題不一致的情況下，法例裏界定的詞語和表述應具有本章程裏的相同含義；
 - (h) 對已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指稱包括親筆簽署者、加蓋印章者、以電子簽名簽署者或以電子通訊簽署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而對通知或者文件之指稱包括以任何數位方式、電子方式、電氣方式、磁性方式或者其他可恢復形式或介質、以及以可視形式信息進行記錄或者存儲者，無論其是否具有有形物質；

- (i) 如果其施加了本章程裏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者要求，則開曼群島《(2003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不得適用於本章程；
- (j)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股東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若股東為公司，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金

- 3. (1) 於本章程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金應被分割成每股票面價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以法律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為前提，且在適用的情況下，~~以~~任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或者任何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則為前提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者收購其自己的股份，該項權力應可由董事會行使，其方式、條款和條件均以董事會依其絕對酌定權認為適當者為準，且就法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做出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得到本章程授權。就購買其股份，本公司特此授權從股本金或者從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裏進行付款，只要它們能夠根據法律公司法而為此目的得到授權。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條例和法規的情況下，為子或者關於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進行的或者將進行的購買，本公司可給予財務援助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

股本金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地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法律變更其《組織大綱》的條件，以從事以下各項：
- (a) 增加其股本金，但其金額以及將該等金額分割成的股份數量應由決議規定；
- (b) 將其所有或者任何股本金合併或分割為比其現有股份數量更多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劃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給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為之附帶任何優先的、遞延的、限定的或者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而如果並不存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之任何決定的話，則董事會可做出決定，但條件始終是，如果本公司發行並不帶有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裏應出現「無投票權」等詞語，而如果權益股本金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的話，則除了帶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以外，每一類別的股份之稱謂裏都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者「有限投票權」等詞語；
- (d) 將其股份或者股份的任何一部分再次分割為比本公司《組織大綱》確定之金額更小金額的股份（但以法律公司法為前提），且可通過決議決定，在前述再次分割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者新增股份附帶的其他一種或多種權利相比，一股或者多股股份可具有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者以任何限制為前提；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買入或者同意買入的任何股份，並以如此註銷之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金額，或如果股份並無票面價值的話，則將其股份數量減少至被分割的股本金。

5. 就由緊挨本條的前一條產生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且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股份的非整數部分簽發證明書，或者安排出售代表非整數部分的股份、並(在扣除出售的費用以後)分配出售的淨收益，而該項分配在應當有權獲得非整數部分之股東中間按適當比例進行；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代表非整數部分的股份轉讓給其購買人，也可做出決議，即，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給本公司。購買人將不會受到拘束，以留意購買錢款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權屬也將不會受到與出售相關之程序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者不具效力之影響。
6. 以法律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者同意為前提，本公司可不時地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金、任何資本金贖回準備金或者其他不可分配準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通過創設新增股份而募集的任何股本金應被視為其構成本公司之初始股本金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應以本章程裏就下列事項包含的規定為前提：支付催繳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權等。

股份權利

8. (1) 以法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為前提，且以給予任何股份或者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金的一部分)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在帶有或者附帶各項權利或者限制的情況下發行，無論是就股息、投票權、股本金回報而言，還是就其他事項而言。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 以法律的規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為前提，且以給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者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股份的發行條款為：其可根據該等條款予以贖回、其可依本公司的選擇權根據該等條款予以贖回、或者持有人有義務根據該等條款予以贖回，而其方式則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為準(包括從股本金裏出資贖回)。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如果本公司為了進行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未通過市場或者投標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地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還是針對特定購買而言。如果購買是通過投標進行的，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權利變更

10. 以法律公司法為前提、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之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屆時附帶於股份或者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者任何特別權利均可不時地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無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其方式要麼是經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名義價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要麼是經該類別之股份持有人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的批准。對於任何前述單獨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均應（在細節上做出必要修正以後）適用，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休會後舉行的會議除外）應為兩人（或如果一家股東是公司的話，則是其正式授權代表人），其持有或者通過代理人代表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的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在任何休會後舉行的前述持有人會議上，親自出席的兩位持有人（或如果一家股東是公司的話，則是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無論其持有股份的數量是多少）；以及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而有權獲得一票投票權。
11. 除非附帶之權利或者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給予任何股份或者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由於創設或者發行與之同等的其他股份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以法律在公司法、本章程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指令為前提，且在適用時以任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為前提限制下，並在不損害屆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者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初始股本或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就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售、給予期權或者處置權，但對象人士、時間和對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均由董事會依其絕對酌定權確定，但不得以其面值折價發行任何股份。在對股份進行或者給予任何配售、發售、期權或者處置權時，本公司或者董事會並無義務向其註冊位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域範圍的股東或他人進行或者提供任何股份配售、發售或者期權，只要在不存在註冊聲明或者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一個或者多個地域範圍在董事會看來將會或者有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一語句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也不得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者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以向其持有人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裏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者證券，但認購條款由董事會不時地確定。
13. 就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行使支付法律公司法給予或者許可之支付佣金和經紀費的所有各項權力。以法律為前提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通過下列方式清償：支付現金，配售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者一部分以一種方式、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
14. 除法律要求者以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拘束或者要求本公司承認任何股份或者其任何非整數部分裏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即使是在就之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者就任何股份承認任何其他權利(僅有本章程或法律做出規定者除外)，但已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以法律公司法和本章程為前提，在配售股份以後、在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被登記在名冊裏以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承認由獲配售人進行的、以某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放棄，且可給予股份之任何獲配售人權利，以使該等放棄生效，但條款和條件均以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者為準。

股份證明書

16. 每一張股份證明書應在簽發時蓋有印章、其摹本或者印有印章，並應寫明其相關之股份的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果有的話)、以及就股份繳足的金額，且其格式可為董事會不時地確定者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不得簽發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任何證明書。在一般情況下或者在任何一種或者多種特定情形下，董事會可以決議做出決定，即，任何股份證明書(或就其他證券簽發的證明書)上的任何簽名不需要是親筆簽名，但簽名可通過某種機械手段加蓋在證明書上、也可印在證明書上。
17. (1) 如果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話，則不得拘束本公司就之簽發一張以上的證明書，而向若干共同持有人之一送達證明書應被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進行了充分送達。
- (2) 如果股份列於兩位或者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就送達通知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者任何其他事項而言(以本章程的規定為前提)，在名冊上列名第一的人士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股份轉讓除外。
18. 在配售股份以後，作為股東而將其姓名登記在名冊上的每一位人士應有權在不進行付款的情況下，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得一張證明書，或者在進行付款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之每一種或者多種獲得若干證明書，但僅支付董事會不時地確定的、第一張證明書以後的每一張證明書之各項零星開銷。
19. 在配售股份以後，股份證明書應在法律公司法規定的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地確定的相關時限之內予以簽發，以時限較短者為準，但例外情形是，在出現股份轉讓時，如果本公司屆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則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以後予以簽發。

20. (1) 在每一項股份轉讓以後，由轉讓人持有的證明書應交回予以註銷，且應即刻予以註銷，並應就向其轉讓之股份向受讓人簽發新的證明書，收費見本條第(2)款之規定。如果交回之證明書裏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留存的話，則應就剩餘股份向其簽發新的證明書，而轉讓人就此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見上文規定。
- (2) 上文第(1)款裏所指的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地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但條件是，董事會可不時地就該項費用確定更低的金額。
21. 如果股份證明書遭到損壞、損毀、或者據稱丟失、失竊或滅失，則可應請求向相關股東簽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明書，但應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作為應付最高費用的費用，或者支付董事會確定的更低款額，且應遵守關於證據和賠償的條款(如果有的話)，並支付本公司在調查證據和準備賠償時發生的、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費用和合理的零星開銷；如果出現損壞或者損毀的話，則應將舊證明書交給本公司，且條件始終是，如果簽發了股份權證的話，則不得簽發任何新股份權證，以替代丟失的權證，但董事會關於原權證是否滅失的合理懷疑得以消除者除外。

留置權

22. 對於就股份而催繳的或者在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錢款(無論目前是否應付)，本公司應對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對於由股東或者其繼承人目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錢款金額，本公司還應對登記在該位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的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無論該項錢款出現於向本公司通知該位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者其他權益之前還是之後，也無論該項錢款的付款或者清償期間是否實際已到期，且無論該項錢款是否為該位股東、其繼承人和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擴大適用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者其他錢款。在一般情況下或者在任何特定情形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放棄已發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者宣佈任何股份全部地或者部分地免於遵守本條之規定。

23. 以本章程為前提，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是在下列情形下，不得進行任何出售：就其存在留置權的某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者就其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欠債有義務目前履行或清償，且發出書面通知以後十四(14)個淨日數已期滿，而該書面通知寫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寫明負債或者欠債並要求其履行或清償、並發出關於不履行時即出售之意圖的通知，且該通知已送達股份的屆時已登記持有人、或者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或者清償就其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其目前應支付，而任何餘款則應支付給在出售之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但以出售之前存在於該等股份的、並非目前應支付的同類債務或負債留置權為前提)。為了使得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給其購買人。該購買人應被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的持有人，但其不得受到拘束，以留意購買錢款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權屬也不得受到與出售相關之程序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者不具效力之影響。

催繳股款

25. 以本章程和配售條款為前提，就其股份之任何未支付錢款(無論是由於股份之名義價值、還是由於溢價)，董事會可不時地向股東進行催繳，而每一位股東應(以收到至少提前十四(14)個淨日數的通知為前提，且該通知寫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按照前述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金額。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催繳可全部地或者部分地予以延期、推遲或者撤回，但除非作為寬限和優待，任何股東無權獲得任何延期、推遲或者撤回。
26. 在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獲得通過時催繳即應被視為做出，但既可一次總付、也可分期付款。
27. 就其發出催繳的人士應依然對向其發出的催繳負有責任，而無論就之曾發出催繳的股份是否出現後續轉讓。關於支付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和分期付款、或者就股份應付的其他錢款，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28. 如果在就付款指定的日期以前或者當日並未就股份支付被催繳的款額，則款額就其到期的人士應支付未支付金額的利息，付息期間為自就付款指定的日期至實際支付之時，利率由董事會確定(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定權全部地或者部分地免除對前述利息的支付。
29. 任何股東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者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者除外)、或者被計算為法定人數、或者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無論是單獨地、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支付了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者分期付款、以及利息和費用(如果有的話)。
30. 在對就任何催繳應付之任何錢款進行收回的任何訴訟或者其他程序裏進行審理或聽證時，證明以下事實即應為充分：被訴股東在名冊裏被登記為與應計債務有關之股份的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之一，進行催繳之決議被正式地記錄在會議記錄簿裏，關於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本章程被正式發給被訴股東；且無需證明對進行催繳之董事的委任、也無需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關於上述事項的證據應為該項債務的確鑿證據。
31. 在配售或者任何固定日期以後，就股份應付的任何金額(無論是就名義價值或溢價而言、還是就催繳的分期付款而言)應被視為被正式催繳、且於該固定日期應付；如果其未被支付的話，則應適用本章程的規定，如同該金額曾被正式催繳並通知以後到期且應付一樣。
32. 在發行股份時，就將予支付的催繳金額和付款時間，董事會可區別對待獲得配售人或者持有人。
33. 如果其認為適宜的話，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付款之股東以錢款或者錢款等價物支付的、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支付的、未催繳和未支付的錢款之全部或一部分或者應付的分期付款，並在如此提前支付所有或者任何錢款以後(直至就該等提前付款而言，其變成目前應付)，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果有的話)支付利息。在向股東發出關於其有意償還之不少於提前一(1)個月的通知以後，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償還如此提前支付的金額，除非在前述通知期滿以前，如此提前支付的金額就其提前支付的股份受到催繳。前述提前付款不得使一股或者多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其後才宣佈的股息分配。

股份沒收

34. (1) 如果催繳在到期且應付以後仍然處於未支付狀態，則董事會可向應付錢款之人士發出不少於提前十四(14)個淨日數的通知，以：
- (a) 要求支付未支付的金額以及應計的任何利息，且利息將一直應計到實際支付之日；以及
 - (b) 寫明：如果通知並未得到遵守，則曾就其催繳的股份將受到沒收。
- (2) 如果任何通知的各項要求並未得到遵守，則就其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在支付就其進行的所有催繳和應付利息以前，通過為此目的之董事會決議予以沒收，而該等沒收應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佈的、但在沒收以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35. 在任何股份被沒收以後，應向在沒收以前曾是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不得由於在發出通知方面出現任何失職或者過失而使得任何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對根據本章程受到沒收之任何股份進行的退還，在此情形下，本章程裏所指的沒收將包括退還。
37. 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人士、條款和方式進行出售、重新配售或者處置，但在出售、重新配售或者處置以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根據其確定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8. 其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應就已沒收股份停止作為股東，但其仍然有義務向本公司支付由其就該等股份而於沒收之日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錢款、以及自沒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時的利息(如果董事會以其酌定權如此要求的話)，利率由董事會確定(但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如果其認為適宜的話，則董事會可於沒收之日進行強制付款，且不對已沒收股份的價值進行任何扣除或者折讓，但如果本公司收到了對該等股份有關所有錢款的全額支付的話，則該位股東的義務應中止。為本條之目的，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的、在沒收日期以後之固定時間就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是由於股份的名義價值、還是由於溢價，應在無論該固定時間是否已到的情況下，被視為在沒收之日應付，且該等款額應在沒收以後立即變成到期且應付，但其利息應僅就前述固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期間而應付。
39. 對於主張有權獲得某一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董事或者董事會秘書簽發聲明書、寫明該股份已於某個規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其中寫明事實的確鑿證據，該聲明書(在必要時，以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書為前提)應構成對該股份的有效權屬憑證；對其處置該股份的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不得受到拘束，以留意對價(如果有的話)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權屬不應受到與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相關之程序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者不具效力之影響。如果任何股份被沒收的話，則應向在緊挨沒收之前股份列於其名下的董事發出聲明書通知，並應即刻在名冊裏對沒收及其日期做出記載，但不得由於在發出通知或做出任何記載方面出現任何失職或者過失而以任何方式使得任何沒收無效。
40.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但在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被出售、重新配售或者處置以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允可回購已沒收股份，但應根據關於支付就該股份到期之所有催繳和利息和發生之各項費用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條款(如果有的話)。
41. 股份之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任何已做出之催繳或者應付之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對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是由於股份之名義價值、還是由於溢價，如果出現任何不付款，則應適用本章程關於沒收的規定，如同該款額由於正式做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應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以一冊或者多冊保存其股東的名冊，且應在名冊裏記載下列詳情，即：
- (a) 每一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之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以及就股份已支付或者同意被視為已支付的金額；
 - (b) 每一位人士被記載於名冊的日期；以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關於居住於任何地點的股東，本公司可保存海外分名冊、當地分名冊或者其他分名冊，關於保存任何名冊和就之保持登記場所，董事會可依其決定做出並變更規定。
44. 在營業時間期間內的至少兩(2)個小時，董事名冊和分名冊(視情況而定)應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向董事開放、供其查閱，而如果是任何其他人士的話，則最高付款為2.50港元或者董事會規定的更低款額；開放地點為辦事處或者按照法律保存名冊的其他地點，或如果適當的話，則是登記場所，但最高付款為1.00港元或者董事會規定的更低款額。在通過公告於指定報紙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紙、或者通過任何電子手段、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以後，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還是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名冊(包括股東的任何海外分名冊、當地分名冊或其他分名冊)可不予開放，其時間或者期間由董事會確定，但每一年不超過三十(30)個全天。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登記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無論本章程裏存在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者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下列兩項的登記日期：
- (a) 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配、配售或者發行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收到通知並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以本章程為前提，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者任何股份，但應通過通常或常見格式的轉讓文書、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的轉讓文書、或者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且可進行簽名，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系結算所或者其被任命人的話，則可進行親筆簽名、通過機器蓋印簽名或者董事會不時地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法律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應由或者代表轉讓人和受讓人簽署，但條件是，在董事會依其酌定權認為適宜的任何情形下，董事會可免除由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緊挨本條之前一條的情況下，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還是在任何特定情形下，董事會還可應轉讓人或者受讓人之請求做出決議，以接受以機械手段簽署的轉讓書。在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名冊以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依然是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裏的任何規定，不得妨礙董事會承認由獲配售人為了某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對任何股份之配售或者臨時配售進行的放棄。

48. (1) 依其絕對酌定權、且在不說明任何原因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將向其並未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進行登記，也可拒絕對轉讓根據任何雇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轉讓，只要依然存在就之施加的轉讓限制；而且，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還可拒絕登記以下兩種轉讓：將任何股份轉讓給四(4)名以上的共同持有人，或者將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進行轉讓。
- (2) 不得向嬰兒、心智不健全人士或者受限於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人士進行任何轉讓。
- (3) 以任何適用法律許可者為限，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定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地將名冊裏的任何股份劃轉至任何分名冊、或者將任何分名冊裏的任何股份劃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如果進行任何該等劃轉的話，請求進行劃轉的持股人應承擔實現該項劃轉的費用，但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項同意可根據董事會依其絕對酌定權不時地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且在不就之說明任何原因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依其絕對酌定權給予或者拒絕該項同意)，不得將名冊裏的任何股份劃轉至任何分名冊、也不得將任何分名冊裏的任何股份劃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且如果是分名冊裏之任何股份的話，應將所有轉讓書和其他權屬文件在相關登記場所提出登記並進行登記，而如果是名冊裏的任何股份的話，則應在辦事處或者根據法律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其他地點提出登記並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緊挨本條的前一條之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滿足以下條件：
- (a) 就轉讓文書而向本公司支付了費用，其最高款額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付金額、或者董事會不時地要求的更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僅針對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在辦事處、根據法律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者登記場所(視情況而定)提出轉讓文書，並附有相關股份證明書和董事會合理地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如果轉讓文書是由某位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的話，則附有該位人士進行簽署的授權書)；以及
 - (d) 如果適用的話，則對轉讓文書正式且妥當地進行蓋印。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將對任何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的話，則其應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之日以後兩(2)個月之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都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51. 在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公告於任何報紙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此之要求的任何其他手段發出通知以後，對股份或者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的登記可予中止，其時間和期間由董事會確定(但在任何一年裏，不超過三十(30)個全天)。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轉移

52. 如果股東身故的話，則曾與身故人一同作為共同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健在人及其法定個人代表人(如果其是唯一或僅存健在持有人的話)，將被本公司承認為對該等股份裏其權益擁有任何權屬的僅存人士；但是，本條裏的任何規定將不免除已身故股東(無論是唯一持有人、還是共同持有人)之繼承人就其曾單獨持有或者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承擔任何責任。

5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者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關於其權屬的證據以後，可選擇自己成為股份的持有人、也可選擇將其指定的某位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如果其選擇自己成為持有人的話，其應為此目的而在登記場所或者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其選擇將另一人士進行登記的話，其應簽署以該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章程有關股份轉讓和轉讓登記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者轉讓書，如同該位股東身故或者破產並未發生一樣、且如同上述通知或者轉讓書由該位股東簽署一樣。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者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其將會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和其他利益，如同其即是該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是，如果其認為適宜的話，董事會可拒絕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者其他利益，直至該位人士成為該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或者對該股份進行了有效轉讓，但以符合第72條第(2)款的要求為前提，該位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繫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第(2)款規定之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支票或者付款單曾經連續兩次未予兌現的話，則本公司可停止通過郵局寄發股息權利或者股息權證的支票。但本公司可行使該項權利，以在該等支票第一次出現因無法交寄而退回以後，停止寄發股息權利或者股息權證的支票。
-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繫之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形，不得進行任何該等出售：
- (a) 就以現金應向股份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額而言，在相關時間期間以內、以本章程授權之方式寄出的、關於所述股份之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者付款單，仍依然未予兌現；
- (b) 就本公司在相關時間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時間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曾獲得關於存在以下人士的任何跡象：系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的股東、或者由於身故、破產或法律作用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以及

- (c) 如果規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上市之規則要求的話，本公司業已發出通知，並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紙上刊登公告，公佈了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在公告之日以後，為期三(3)個月的時間期間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更短時間已過。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為前述規定之目的，「相關時間期間」是指開始於本條第(c)款裏所指的公告刊登之日以前十二(12)年、結束於該第(c)款裏所指之時間期間期滿的時間期間。

- (3) 為了實現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前述股份，而由該位人士或者代表該位人士簽名或簽署的轉讓文書應為有效，如同其由已登記持有人或者通過轉移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一樣；而購買人不得受到拘束，以留意購買錢款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權屬也不得受到與出售相關之程序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者不具效力之影響。出售的淨收益將屬於本公司，而在本公司收到淨收益以後，其即應對前股東負有債務，負債金額等於淨收益。不得就該項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也不得就該項債務應付任何利息，且不得要求本公司負責從淨收益裏賺取的任何錢款，而淨收益既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也可用於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事項。無論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還是受到任何法定失能或無行為能力的限制，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應為合法有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每一年舉行，但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的那一年除外(在舉行最後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以內舉行一次，或者在本章程通過之日以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舉行一次，除非更長的時間期間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每一次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休會或押後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只要其認為適宜，董事會即可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在提出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金(帶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者多位股東，應始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討論前述請求裏寫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該次大會應在提出請求以後兩(2)個月之內舉行。如果在提出以後二十一(21)天之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集該次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為董事會未能召集而由請求人發生的合理開銷，應由本公司償付給請求人。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在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年度股東大會應通過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數、且不少於三十(20)個淨營業日數的通知進行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通過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數、且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數的通知進行召集；惟如上市規則允許的話，股東大會可通過時間更短的通知進行召集，但應以法律公司法為前提，且：
- (a) 如果大會是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集的話，則有權與會並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以及
- (b) 如果是任何其他大會的話，則由有權與會並投票之股東中的多數同意，而該多數股東共同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寫明大會是年度股東大會。每一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下列人士：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或者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一位董事和審計師。
60. 對於有權收到通知的任何人士而言，意外漏發大會通知、(或在代理人文書與通知一同發出時)意外漏發代理人文書、或者未收到通知或代理人文書，不得使在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股東大會和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和批准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審計師的報告、以及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通過輪任方式、還是其他方式)，以替代退職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無論法律公司法是否要求就該等委任發出關於意圖的特別通知)和其他管理人員；
 - (e) 確定審計師的薪酬，並就董事的薪酬或者額外薪酬進行表決；

- (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者權限，以發售、配售、給予期權或者處置本公司股本裏之未發行股份，但其代表的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金之名義價值的百分之二十(20%)；以及
- (g)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者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事項以前即已到場，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指定大會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者通過代理人出席的兩(2)位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如果在為大會指定的時間以後三十(30)分鐘之內(或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以大會主席確定等待的時間為準)法定人數尚未到場，如果大會是經股東的請求召集的，則大會應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休會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在休會後舉行的大會上，如果法定人數未在為召開大會指定的時間以後半小時之內到場，則大會應散會。
63. 本公司董事長應作為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在任何大會上，如果董事長在為召開大會指定的時間以後十五(15)分鐘之內並未到場，或者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到場董事應選擇他們當中的一位擔任主席，或如果只有一位董事到場的話，其應作為主席主持大會(如果其願意擔任主席的話)。如果並無任何董事到場，或到場的每一位董事都拒絕擔任主席、或選擇出來的主席退出主席職位，則親自到場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果股東是公司的話，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或代理人到場的股東)，應選擇他們當中的一位擔任主席。(1)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特此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不違反第64C條的前提下，經法定人數出席大會的任何大會同意，主席可(如果大會發出指令的話，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休會，從一個時間休會到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從一個地點休會到另一地點，及/或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是，不得在休會後舉行的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非是在休會未曾發生的情況下可能在該次大會上合法地處理的事項。如果大會休會的時間長達十四(14)天或者以上，則應發出關於休會後舉行的大會之至少提前七(7)個淨日數的通知，寫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需在該通知裏寫明將在休會後舉行的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以外，無需就休會發出通知。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須根據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將大會由一個地點押後至另一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押後至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當中須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代理人：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理人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休會後的大會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休會後的大會或押後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方式)門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休會之後但在休會後舉行的大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質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果建議對正在審議的任何決議進行修正、且被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裁定為不妥當，則關於實體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得由於前述裁定裏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果決議是作為特別決議被正式提出的，則在任何情形下，既不可考慮、也不可表決對其進行的任何修正(為了糾正明顯錯誤而做出的純粹謄寫修正除外)。

投票權

66. (1) 以根據或者按照本章程屆時附於任何股份的、關於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前提，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應就其是持有人的、全額繳足的每一股份擁有一票，但在催繳或者分期付款以前就某一股份而全額繳足或被貸記為全額繳足的任何金額，不得為了前述目的而被視為就該股份已全額繳足。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但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此情形下，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則每一位該等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在本條裏，程序性和行政性事項是指：(i)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者任何補充傳閱件上並未列出的事項；以及(ii)與主席職責相關的事項，其目的在於保持大會有序進行、以及／或者使得大會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辦理，而同時又使得所有股東都有發表觀點的合理機會。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果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者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親自出席的至少三位股東、且其屆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者
 - (b)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且其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合計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或者
 - (c)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且其持有的、被授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在實繳累計款額上等於就被授與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而合計實繳款額的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代理人之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該位股東提出的要求一樣。

67. 在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進行表決時，主席宣佈決議獲得通過、獲得一致通過、獲得特定多數通過、未獲得特定多數通過、或者未獲得通過、以及就此而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上做出的記載，應被視為該等事實的確鑿證據，而無需關於記錄下來的、贊成或者反對決議的票數之數量或比例的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如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披露，則只能要求本公司披露關於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也可通過代理人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獲得一票以上的人士，既不需要使用其所有票數、也不需要以同一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票數。
70. 除非本章程或者法律公司法要求更高比例的多數，則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應通過簡單多數決定。如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除了其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會議主席應有權獲得二次投票或者決定票。
71. 如果任何股份存在共同持有人的話，則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親自或者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如同只有其有權獲得股份一樣；但是，如果在任何會議上有超過一位共同持有人出席的話，則親自或者通過代理人投票的資深持有人應被接受，以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的投票，為此目的，資深與否應按照就共同持有而在名冊裏排列姓名之順序確定。就其名下存在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而言，如果存在若干遺囑執行人或者遺產管理人，則為本條之目的，他們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72. (1) 為與心智健康相關之任何目的而系病人的股東、或者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了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行力管理其自己事務之人士而就其做出判令的股東，可通過其財產接管人、財產管理人、財產受託人、或者具有財產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由前述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且該等財產接管人、財產管理人、財產受託人或者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且為股東大會之目的，可擔任並被視為其如同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但條件是，在為召開大會或休會後舉行的大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時間以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應將董事會要求的、關於對主張投票人士之授權的證據交存於辦事處、總部或登記場所(以適當者為準)。

- (2) 根據第53條而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方式如同其即是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但條件是，在其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休會後舉行的大會，或押後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以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其要麼應在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令董事會滿意、要麼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且被計算為法定人數，除非其已被正式登記、且由其就本公司股份而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額均已支付。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23) 如果本公司知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進行投票、或者限制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違反前述要求或者限制的情況下，由該位股東或者代表該位股東進行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者
- (b) 已經計入了不應該計入或者可以被拒絕計入的任何投票；或者
- (c) 計入了不應該計入的任何投票；則前述異議或者錯誤不得使會議或休會後舉行的會議關於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異議或者錯誤是在會議或休會後舉行的會議，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的，而在休會後舉行的會議或押後會議上，投出或進行了受到異議的投票、或者出現了錯誤。任何異議或者錯誤應被提交給會議主席，且僅應在主席決定其可能影響到會議之決定的情況下，才能使得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做出的決定是終局的、結論性的。

代理人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的任何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替其出席並投票。系兩股或者以上股份之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以其名義投票。代理人不需要是股東。此外，代表系個人之股東或者系公司之股東的代理人，應有權以其所代表之股東的名義行使同樣權力，一如該股東能夠行使者。
76.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如並無此決定，則須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其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是公司的話，則要麼加蓋其印章、要麼由管理人員、委託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簽署。如果是旨在由管理人員代表公司進行簽署的代理人文書，除非出現相悖之情形，則應假定該管理人員已被正式授權以該公司的名義簽署代理人文書，而不需要關於該等事實的其他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理人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理人文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理人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理人（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理人授權的通知）。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代理人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以及據之簽署該文書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果董事會要求的話,且如果有的話)、或者授權委託書的核正副本,應在為召開會議或者休會舉行的會議或押後會議(該文書裏列名之人士擬在會議上投票)指定之時間以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為此目的而以或者通過召集會議之通知附註或通知所附任何文件裏寫明的地點或者若干地點之一(如果有的話)或如果並未寫明任何地點的話,則是登記場所或辦事處(以適當者為準)或指定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在其中寫明的日期(作為其簽署日期)以後十二(12)個月期滿時,委任代理人的任何文書均為無效,但如果是休會後舉行的會議或押後會議,該會議原定在前述日期以後十二(12)個月以內召開者除外。送達委託代理人的文書不得妨礙股東出席已召集的會議並投票,但在此情形下,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被視為被撤銷。
78. 代理人文書應為任何常見格式或者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條件是,本項規定不得妨礙使用雙向格式),如果其認為適宜的話,則董事會可與通知一同發出代理人文書的會議專用格式,以用於會議。代理人文書應被視為授與了權限,以在代理人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提交為其發出該文書的會議上之決議的任何修正案進行投票。就文書相關的會議而言,代理人文書應對任何休會或押後會議同樣有效,除非其中寫有相反的內容。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理人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理人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理人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根據代理人文書之條款進行的投票應為有效,無論委託人是否先前身故或精神錯亂、也無論是否撤銷了代理人文書或據之簽署文書的授權書,但條件是,在代理人文書在該等會議上使用之會議或者休會後舉行的會議或押後會議開始以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未曾在辦事處或者登記場所(或為送達代理人文書而在召集會議之通知或者與通知一同發出之其他文件裏寫明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身故、精神錯亂或者撤銷的告知書。

80. 股東根據本章程可通過代理人從事的任何事項，也可通過其正式委任的委託代理人從事，而本章程有關代理人和委任代理人之文書的規定，應僅在細節上做出必要修正以後適用於任何委託代理人以及據之委任委託代理人之文書。

通過代表人行事的公司

81. (1) 系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會或者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適宜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以該公司的名義行使同樣權力，一如該公司系個人股東時能夠由該公司行使者；為本章程之目的，如果如此授權之人士與會的話，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了任何會議。
- (2) 如果結算所(或其被指定人)系公司、且系股東的話，則其可授權其認適宜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條件是，如果如此授權了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應寫明就如此授權之每一位代表人而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得授權的每一位人士應被視為獲得正式授權、而無需關於該等事實的其他證據，且應有權以結算所(或其被指定人)的名義行使同樣權利和權力，如同其即是由結算所(或其被指定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分別地進行表決。
- (3) 本章程裏對系公司之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人之任何指稱，應指根據本條規定授權的代表人。

股東書面決議

82. 在本章程裏，由或者代表屆時有權收到通知、且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所有人士簽署（以明示的或暗示的方式表明進行了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且如果恰當的話，則應被視為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被視為是在於最後一位股東簽名之日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而如果決議聲明了某個日期，並將之作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決議由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初步證據。決議可包括具有相同格式的若干文件，而每一份文件均由一位或者多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地做出決定，則不得存在董事人數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大綱》簽署人或者其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則由根據第84條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選舉或委任，董事任期由股東會確定，而如果並不存在該等決定的話，則根據第84條確定、或者任期至選舉或委任了其繼任人或其職位被解除時。
- (2) 以本章程和法律公司法為前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出任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 (3)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地且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出任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由董事會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期至其被委任以後召開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但其在該次會議上再次當選者除外；由董事會委任的、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應僅任期至本公司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但其屆時應有資格再次當選。
- (4) 不得為了獲得資格而要求董事或者候補董事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和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非股東的董事或者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到通知、並出席和發言。

- (5) 在根據本章程召集並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屆滿以前的任何時間撤換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本章程裏存在與此相悖的任何規定、也無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存在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協議規定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 (6) 根據上文第(5)款之規定撤換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在撤換該董事的會議上根據股東會普通決議進行之選舉或者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地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職

84. (1) 無論本章程裏存在任何其他規定，在每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果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的話，則是最接近於、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以輪流方式退職，但條件是，每一位董事均應以至少每三年一次的頻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職。
- (2) 即將退職董事應有資格再次當選，並應繼續在其退職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以輪流方式退職的董事應包括(如果有必要確認以輪流方式退職董事人數的話)希望退職且不參加再次選舉的任何董事。退職的任何其他董事應是應以輪流方式退職的其他董事，他們是自上一次重新當選或被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且在於同一天成為上一次重新當選董事的人士中間，應通過抽籤確定退職董事(除非他們中間另行達成一致)。在確定將以輪流方式退職之特定董事或者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董事會依據第83條第(3)款委任的任何董事。

85.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則在大會上即將退職之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但具有正式資格出席就之發出通知的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而不是被建議人士)簽署通知者除外，而該股東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位人士參選、且被建議人士簽署的通知則表明其願意當選；該等通知應提交至總部或者登記場所，但條件是，發出該等通知之時間期間的最短時長至少應為七(7)天，且(如果前述通知是在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交寄以後提交的)提交該等通知之時間期間應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交寄以後當日開始、至股東大會之日以前不少於七(7)天結束。

董事喪失資格

86. 如果董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應解除其任職：
- (1) 以書面通知方式辭職，該通知在辦事處送達本公司或者在會議上遞交給董事會；
 - (2) 出現心智不健全或者身故，；
 - (3) 在未經董事會缺席特別准假的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長達六個月，而其候補董事(如果有的話)在此期間並未代替其出席，且董事會決定解除其任職；
 - (4) 變成破產、對其發出破產接管令、中止付款或者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和解；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者
 - (6) 由於法例之任何規定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者依據本章程被撤職；或
 - (7)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其最後地址，將其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地委任其機構中的任何一人或者多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執行董事或副執行董事、或者擔任任何雇用職位或高管職位，其任職期間(以其持續擔任董事為前提)和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者終止任何前述委任。任何上述撤銷或者終止不得損害任何損害賠償索賠，而該等索賠可由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也可由本公司向董事提出。根據本條被委任職位的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關於撤職的同樣規定約束，且如果其由於任何事由而停止擔任董事職位，則其應在事實上且立即停止擔任前述職位(但以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之規定為前提)。
88. 儘管存在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和第96條，根據本章程第87條被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不時地確定的薪酬(無論是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所有或任何前述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以及/或者退職金、以及/或者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且它們既可以在其董事薪酬以外支付、也可以替代其董事薪酬。

候補董事

89. 通過向辦事處、總部或者董事會會議送達通知的方式，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擔任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應以候補方式擁有委任該人士之一位或者多位董事的所有各項權利和權力，但條件是，在確定法定人數是否出席時，該位人士不得被計入超過一次。任何候補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委任其的機構撤換，且以此為前提，候補董事應任期至出現導致其辭職的事由出現之時(如果其是董事的話)、或者至其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之時。對候補董事的任何委任或者撤換應通過委任人簽署之通知生效，且該通知應送達辦事處或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候補董事還可是行使其自己權利的董事，且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如果其委任人請求的話，則候補董事應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或者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其範圍與委任其之董事收到者相同、且替代該位董事收到；在此範圍內，候補董事應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投票，並在通常情況下、在該等會議上、作為董事而行使並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職責；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的規定應適用，如同其即是董事，但如果作為一位以上董事之候補人的話，其投票權應累加計算。

90. 候補董事應僅就法律公司法而言是董事，且在以候補方式履行委任其之董事的職能時，應僅受到法律公司法規定之約束，只要它們與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有關；其應就其作為和不作為獨自向本公司承擔責任，且不得被視為是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應有權獲得合同，在合同、安排或者交易裏具有利益並從中受益，獲得償付費用並從本公司獲得賠償，其範圍與其是董事相同(但僅在細節上做出必要修正)，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名義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費用，僅有應付其委任人之薪酬的一部分(如果有的話)除外，且以其委任人不時地以通知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指令為限。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一位人士應就其為之擔任候補人的每一位董事擁有一票(如果其也是董事的話，則其自己的一票除外)。如果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沒有時間或者不能採取行動的話，則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一樣具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裏做出相反的規定。
92. 如果其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董事的話，則候補董事應在事實停止擔任候補董事，但是，該位候補董事或者任何其他人士可被董事再次委任為候補董事，但條件始終是，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職後又再次當選，在此情形下，依據本章程對該位候補董事進行的任何委任，如果在緊臨其退職以前即具有效力的話，則應仍然具有效力，如同其未曾退職一樣。

董事費用和開銷

93. 董事的一般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地確定，且應(除非就之進行表決的決議另有指令)在董事會成員中間進行分配，其比例和方式由董事會成員協議一致，或如果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平均分配，但例外情況是，如果任何董事擔任職位的話，則僅就應付薪酬之時間期間內的任職部分時間，其應有權僅將與其擔任職位相關的時間期間列入薪酬比例分配部分。該部分薪酬應被視為按日應計。
94. 在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類別之單獨會議時，或者在其作為董事履行其職責時，就其合理發生的或者預期將會發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和雜項費用，每一位董事應有權獲得償付或者預付。

95. 為了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應請求前往或定居海外的任何董事、或者在董事會看來其履行的服務超出了董事之一般職責的任何董事，可獲得董事會確定的額外薪酬(無論是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他方式)，且額外薪酬應在根據或者依據任何其他條款規定之任何一般薪酬以外支付、或者替代任何一般薪酬。
96. 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者前董事進行任何付款以前，董事會應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批准，無論是作為喪失職位賠償金、還是作為退職補償金(但依據合同有權獲得的付款除外)。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與其董事職位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者職責(但審計師職位除外)，且任職期間和條款由董事會確定。就任何前述受薪職位或者職責而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無論是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他方式)，應在根據或者依據任何其他條款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支付；
 - (b) 其自己或者其商社以專業資格(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自己或者其商社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者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或者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持股人或其他身份在其中具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聯席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且就由其作為任何前述其他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聯席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而收到的任何薪酬、得益或其他福利、或者在其中的利益，任何前述董事不得負責(另行同意者除外)。以本章程的另行規定為前提，董事可行使或者使得他人行使由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授與的投票權、或者因他們作為前述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其方式和所有方面均以董事認為適宜者為準(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將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一人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執行董事、聯席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員)；或者投票或規定支付對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聯席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常務

董事、經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員的薪酬；而且，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前述投票權，無論其是否被或者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執行董事、聯席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員，也無論其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是否或者將會存在利益。

98. 以法律公司法和本章程為前提，任何董事、擬委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得由於其任職而無資格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無論是關於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責的任期、還是關於其供應商、購買人或者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存在利益的任何前述合同、任何其他合同或者安排並無義務避免，且如此簽訂合同或者存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並無義務就由於該位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由任何前述合同或者安排實現之任何薪酬、得利或其他福利而對本公司負責，但條件是，該位董事應按照本章程第99條披露其在其中存在利益之任何合同或者安排裏，其利益是何性質。
99. 就其所知而言，如果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地或者間接地在與本公司簽訂之合同或安排、或者擬訂合同或安排裏存在利益的話，則如果其知曉其利益屆時存在的話，其應在首次審議是否簽訂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則是在其知曉其目前或者將會如此存在利益以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做出聲明。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是特定公司或者商社的股東或管理人員，且將被視為在於通知日期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者商社簽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裏具有利益；或者
 - (b) 其在任何合同或安排裏具有或者被視為具有利益，而該等合同或安排可能於通知日期以後與與其相關之特定人士簽訂；

即應被視為根據本條就任何合同或安排做出之充分的利益聲明，但條件是，除非是在下列情形下，任何前述通知不得生效：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或者該位董事採取了合理步驟，以在發出通知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審讀。

100. (1) 就關於批准其或者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者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董事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本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擔保或者賠償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其原因在於該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了錢款、或者發生或承擔子債務，而上述各項是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請求、或者是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者賠償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其原因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負債或者債務，而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根據保證或賠償、或者通過提供擔保的方式，而單獨地或者共同地承擔了全部或部分責任；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c)(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發起或存在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發起或存在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進行發售之任何合同或安排建議，其目的在於進行認購或者購買，而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存在或者將會存在利益，其身份為承銷或者分銷前述出售的參與人；

(d)(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存在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其方式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者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而原因僅在於他們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者其他證券裏存在利益。；或者
- (e) 涉及下列計劃之採納、修訂或者管理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股份期權計劃，退休金基金，身故或失能福利計劃，或者其他安排，它們與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相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僱員相關，但並未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在於前述任何特權或者利益並未普遍地提供給與該等計劃或者基金有關的一類人士。
- (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果就(會議主席以外的)某位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出現任何問題、或者就(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出現任何問題，該問題並未通過該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方式得以解決，則該問題應被提交給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就其他董事做出的裁定應是終局的、結論性的，但下列情形除外：就該位董事所知而言，相關董事之利益的性質和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進行公允披露。如果針對會議主席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為此目的，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且該項決議應是終局的、結論性的，但下列情形除外：就該位會議主席所知而言，會議主席之利益的性質和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進行公允披露。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和進行，而董事會既可支付在成立和註冊本公司時產生的所有各項費用，也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各項權力(無論是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還是有關其他事項)，但法例或者本章程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者除外，且前提是法例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與前述規定並不一致的規章，而該等規章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訂；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訂的任何規章不得使董事會的在先行為無效，只要該等在先行為在規章尚未制訂以前是有效的。本條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條款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者權力之限制或限定。

- (2) 在通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信賴共同以本公司名義行事之任何兩位董事簽訂或簽署的任何書面的或口頭的合同或者協議、契約、文件或者文書(視情況而定)，它們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合法地簽訂或者簽署並對本公司具有拘束力，但以任何法律規定為前提。
-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給予之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地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向任何人士授與權利或者期權，以要求在某個未來日期按照票面價值或協議一致的溢價，向其配售任何股份；
- (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者雇員授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裏的利益、參與其利潤分配、或者存在於本公司一般利潤裏的利益，而該等利益既可在工資或其他薪酬以外支付、也可代替工資或者其他薪酬；以及
- (c) 做出決議，即：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域繼續存在，但以法律公司法的規定為前提。
- (4)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101條第(4)款應僅在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生效。

102. 為了對本公司事務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在任何地點設立任何區域性或者地方性董事會或機構，且可委託任何人士擔任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者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確定他們的薪酬(無論是以工資、佣金、授權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方式，還是以前述兩項或多項結合的方式)、支付由他們為本公司業務而雇用之任何職員的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將賦予其的或者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定權(董事會進行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委託給任何區域性或者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授與轉委託權，且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並在出現空缺時採取行動，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進行任何前述委任或者委託、並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為前提；董事會可撤換按照上述規定委任的任何人士，且可撤銷或者變更前述委託，但以誠信原則辦事且並未收到關於任何撤銷或者變更通知之任何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到影響。
103. 無論其是否由董事會直接地或者間接地提名，董事會可通過授權委託書並在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委任任何公司、商社、人士或人員不固定的任何人士團體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者是多位委託代理人，該項委任具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目的、權力、權限和酌定權(但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可行使者)和時間期間，且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為前提；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保護和便利與任何委託代理人打交道之人士的規定，但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前提，且還可授權任何委託代理人對賦予其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定權進行轉委託。如果在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得到授權的話，則委託代理人可使用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者文書，其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104.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並授與執行董事、聯席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常務執行董事或者任何董事，無論是在與該等人士自己的權力並行的情況下、還是排除的情況下，但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限制為前提；董事會可不時地撤銷或者變更所有或者任何權力，但以誠信原則辦事且並未收到關於撤銷或者變更通知之任何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關於支付給本公司之錢款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地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進行簽名、支取、接受、背書或者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由董事會不時地確定之一家或者多家銀行保存。

106. (1) 在為了向本公司雇員(在用於本款和下一款時，這一表述應包括在本公司或者其任何子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高管職位或者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雇員及其被撫養人、或者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人士提供退休金、患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而設立任何計劃或者基金時、以及在使用本公司錢款向前述計劃或者基金供款時，本公司可設立、協助或者聯合其他公司(它們要麼是本公司的子公司、要麼在業務上與本公司有關聯)。
- (2) 無論是以任何條款或條件為前提、還是不以任何條款或條件為前提，在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雇員、前雇員及其受撫養人、或者任何人士支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或者為了進行支付或授予而簽訂協議，而前述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是雇員、前雇員或者其受撫養人根據緊挨本段的前一段裏述及之任何計劃或基金而有權獲得或者將會有權獲得者(如果有的話)以外的。如果董事會認為合意的話，任何退休金或者福利既可在雇員實際退休以前且預計到時授予、也可在雇員實際退休之時或以後的任何時間授予。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各項權力，以籌集或借入錢款、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目前的和將來的)事業、財產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金，且以法律公司法為前提，為了本公司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買斷型的、還是作為附屬擔保物。
108. 在本公司與作為發行對象的人士之間，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在不附帶任何權益的情況下進行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可折價發行(股份除外)、溢價發行或以其他價格發行，並在下列方面帶有任何特別特權：贖回、退還、支取、股份配售、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和其他人員。

110. (1) 如果質押了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金的話，則接受任何後續質押的所有人士應在接受在先質抵押的前提下接受該項後續質押，且無權通過向股東或者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對在先質押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有適當登記冊，以按照法律公司法的規定，對具體地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所有質押、以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的債權證進行登記，且應妥為遵守法律公司法和其他法規裏關於對質押和債權證進行登記的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為了辦理業務而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休會或延會並對董事會會議進行管理。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則會議主席應擁有一張追加票或者決定票。
112. 應某一董事或者任一董事的請求，董事會秘書可召集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董事會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任何董事要求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話，則該通知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發給該位董事：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包括當面口頭或電話口頭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者以董事會不時地確定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13. (1) 辦理董事會業務必要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且應為二(2)人，但根據前述規定確定了任何其他人數者除外。在某位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作為其候補人的候補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條件是，為確定法定人數是否出席之目的，該候補董事不得被計入一次以上。
-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方式或者其他通信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進行同時和即時的交流；為了計算法定人數，前述參會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他們親自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次會議結束，但條件是，任何其他董事未提出異議、且如果不是那樣的話，將不會構成法定人數出席。

114. 無論董事會是否出席任何空缺，若干留任董事或者唯一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但是，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由或者根據本章程確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由或者根據本章程為法定人數確定之最低人數、或者僅有唯一一位留任董事，若干或者一位留任董事仍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者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15. 董事會可選舉董事會會議的一位或者多位主席和一位或者多位副主席，並確定他們分別任職的時間期間。如果並未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沒有主席或者任何副主席在為召開會議指定的時間以後五(5)分鐘之內並未到會，則到會董事可選擇他們中間的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屆時賦予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各項權力、權限和酌定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和酌定權委任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人士組成的若干委員會，且可不時地撤銷前述委託、或者撤銷並解除對任何委員會的委任，無論是全部地、還是部分地，也無論是對人士、還是針對目的。在行使如此委託的權力、權限和酌定權時，如此組建的任何委員會應符合由董事會向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 (2) 在符合前述規章的情況下，為了實現委任該委員會之目的(而不是其他目的)而由任何委員會採取的所有行動應具有同樣效力，如同由董事會採取者一樣，且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應有權向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等薪酬計入本公司的經常費用。
118. 由兩位或者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應由本章程裏包含的、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規定予以規管，只要該等規定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緊挨本條之前一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為健康不佳或失能而臨時不能採取行動者除外)和所有候補董事(如果適用的話,且其委任人因為上述原因而臨時不能採取行動)簽署的任何書面決議應為合法有效,如同在正式召集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一樣(但條件是,前述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條件是,該決議之副本發給了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者該決議之內容知會了他們,其方式如同本章程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相同)。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項決議可包含一份文件或者具有同樣格式的若干文件,而每一份文件均由一位或者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為此目的,董事或者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被視為有效。儘管存在前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在審議任何事項或者業務時,而本公司重要持股人或者董事在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業已認定,該項利益衝突屬於重大利益衝突。
120. 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者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以善意原則做出的所有行動應為有效,如同每一位前述人士均被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者委員會成員一樣,而無論是否在其後發現以下情況:對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者按照上述原則採取行動之人士的委任存在某種瑕疵,或者他們或者其中的任何一人並不具有資格或已辭職。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地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名或者多名經理,並確定其薪酬,而薪酬可以是工資、佣金、授權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以可以是前述兩項或多項之結合,且支付總經理、一名或者多名經理之任何職員的工作費用,而職員可由他們為本公司業務而雇用。
122. 對總經理、一名或者多名經理之委任的時間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所有或者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任何總經理、一名或者多名經理簽訂一項或多項協議,但其條款和條件、以及所有方面均以董事會依其絕對酌定權認為適宜者為前提,包括給予總經理、一名或者多名經理權力,以為了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者其他雇員。

管理人員

124. (1)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由下列人士組成：至少一位董事長、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不時地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其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他們中的所有人員應被視為法律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管理人員。
- (2) 在對董事進行每一次委任或者選舉以後，董事應在他們中間選舉董事長，如果有一(1)名以上的董事被提議擔任該職位，則該職位的選舉應以董事確定的方式進行。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 (3) 管理人員應獲得董事會不時地確定的薪酬。
125. (1) 董事會秘書和其他管理人員(如果有的話)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時間期間任職。如果認為適宜的話，可委任兩(2)位或者以上人士擔任聯席董事會秘書。根據其認為適宜的條款，董事會還可不時地委任一位或者多位助理董事會秘書或副董事會秘書。
- (2) 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且應對會議做出正確無誤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載在為此目的而準備的適當簿冊上。董事會秘書應履行法律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方面，本公司管理人員應擁有董事會不時地委任給他們的權力、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地委任給他們的職責。
127. 法律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如果要求或授權某一事項由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共同完成的話，則不得以下列方式滿足該項規定：由既擔任董事又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同一人士完成該事項，或者由董事本人作為董事會秘書並代替董事會秘書完成該事項。

董事和管理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應以一個或者多個簿冊保有董事和管理人員的名冊，其中應記載董事和管理人員的全名和位址、以及法律公司法要求的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將該名冊的副本發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應按照法律公司法的規定，就董事和管理人員出現的任何變更不時地通知前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在為下列目的提供之簿冊裏，董事會應正式地做出會議記錄：
- (a) 對管理人員進行的所有選舉和委任；
 - (b) 出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和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董事的姓名；
 - (c) 每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如設有經理的話，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在總部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有董事會確定的一枚或者多枚印章。為了在文件上蓋章，以製作或者證明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本公司可有證券印章，其是本公司印章之摹本，並在其正面增加「證券」字樣，證券印章也可以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制。董事會應對每一枚印章的保管做出規定，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者由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以本章程裏另有規定為前提，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還是在任何特定情形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親筆簽名、由兩位董事親筆簽名、或者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位人士親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者其他證券之證明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前述兩個簽名或者其中之一，而無論前述證明書上是否帶有或加蓋某種方式或者系統的機械簽名。以本條規定之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應被視為在獲得董事會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蓋章並簽署。

- (2) 如果本公司有在海外使用之印章的話，則為了加蓋並使用該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通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機構或者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機構，且就該印章之使用，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適宜的限制。在本章程裏，如果提及印章的話，則該項提及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如果適用的話)。

文件鑒證

131. 任何董事、董事會秘書或者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鑒證影響到本公司憲制規章的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可鑒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證實其副本或者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果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者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點，則本公司的地方經理或者對之具有保管權的其他管理人員，應被視為由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人士。旨在作為決議副本之文件、或者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之摘要的文件，如果以前述規定得到證實的話，應作為發給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的確鑿證據，而基於對它們的依賴，即可認為該決議已被正式通過、或者該會議記錄或摘要(視情況而定)是正式組成會議之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應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被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明書，應在註銷日期以後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者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應在本公司登記該授權書、變更、註銷或者通知之日以後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c) 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應在登記日期以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售函，應在簽發日期以後七(7)年屆滿後銷毀；以及

- (e) 授權委託書、驗證遺囑授與書和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應在與有關授權委託書、驗證遺囑授與書和遺產管理書相關的賬戶封賬以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且本公司應為本公司之利益而確定性地推定：根據如此銷毀之任何文件在名冊裏做出的每一項記載都是正式地、適當地做出的，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股份證明書都是正式且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明書，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轉讓文書都是正式且適當地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書，且根據本章程銷毀的每一份其他文件都是根據在本公司簿冊或者記錄裏登記了詳情的合法有效文件。但條件始終是：(1)本條的前述規定應僅適用於以誠信原則進行的文件銷毀，且本公司並未收到明確通知，即，保全該份文件與索賠相關；(2)本條裏包含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就銷毀任何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無論是早於上述規定的文件銷毀、還是並不符合上文第(1)項之條件的文件銷毀；以及(3)本條裏所指的對任何文件進行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 (2) 無論本章程裏包含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允許的話，則董事會可授權對本條第(1)款第(a)項至第(e)項裏規定之文件進行銷毀，並對與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進行銷毀，只要它們由本公司或者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拍攝了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進行了存儲，但條件始終是，本條應僅適用於以誠信原則進行的文件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收到明確通知，即，保全該份文件與索賠相關。

股息和其他支付

133. 以法律公司法為前提，本公司可不時地在股東大會上宣佈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不得宣佈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的任何股息。
134. 可宣佈股息，且既可從本公司利潤(無論是已實現利潤、還是未實現利潤)中支付股息、也從利潤中預留的、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準備金中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批准，還可宣佈股息，且從股份溢價賬戶、或者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支付股息，只要能夠根據法律公司法就此獲得授權。

135. 除非附屬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者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照就之支付股息的股份之繳足金額宣佈並支付，且為本條之目的，在進行催繳以前就股份繳足的任何金額不得被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金額；以及
 - (b) 所有股息應按比例分配並按比例支付，而其依據是，在就之支付股息的時間期間內的一部分或者若干部分而就股份繳足的金額。
136. 如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能夠提供財力保證的話，則董事會可不時地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得損害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如果本公司的股本金被劃分成不同類別的話，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本公司股本金裏的、授與其持有人遞延權利或者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可就在股息方面授與其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條件是，董事會以善意原則行事；關於具有遞延權利或者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就其持有人由於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損害，董事會不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且董事會還可每半年一次地或者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在董事會看來，本公司利潤能夠為該等支付提供財力保證。
137. 關於本公司由於或者就任何股份而向股東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錢款，董事會可從中扣除該位股東就催繳或者其他原因而目前向本公司應付的所有錢款金額(如果有的話)。
138. 本公司由於或者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錢款不得對本公司孳息。
139. 以現金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益或者其他款額可以支票或者付款單支付，通過郵局發出、按照其登記地址寄給持有人；如果是共同持有人的話，則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在名冊裏位列第一的持有人，寄至在名冊裏顯示的位址，或者寄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令的其他位址。除非持有人或者共同持有人另有指令，每一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為收款人，而如果是共同持有人的話，則以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在名冊裏位列第一的持有人為收款人；其應在由持有人承擔風險的情況下發出，而就其支取錢款的銀行支付支票或者付款單應構成對本公司的有效清償，無論其後是否出現支票或付款單失竊、或者支票或付款單上的背書原系偽造。關於就共同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錢款、或者應分配的其他財產，兩名或者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簽發有效收據。

140. 在宣佈以後一(1)年的時間裏無人申領的所有股息或者紅利，可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使用，直至有人申領。在宣佈日期以後六(6)年以後無人申領的任何股利或者紅利應予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董事會將由於或者就股份應付的任何無人申領股息或其他款額支付到單獨賬戶上，不得使得本公司成為其受託人。
141. 如果董事會或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決議，即，支付或宣佈股息，則董事會還可做出決議，即，該等股息可全部地或者部分以下列方式償清：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者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的權證，或者前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如果就分配出現任何困難的話，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該項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就股份的非整數部分簽發證明書、不考慮非整數股份權利、或者將非整數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且可為了分配而確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應依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當事方的權利；而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便利時將任何特定資產賦予受託人，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或者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應對股東具有效力和拘束力。董事會可做出決議，即，不得向其註冊位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域範圍的股東提供任何資產，只要在不存在註冊聲明或者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項資產分配在董事會看來將會或者有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而在此情形下，上述股東的僅有權利應是獲得上述現金支付。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一語句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也不得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142. (1) 如果董事會或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決議，即，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支付或者宣佈股息，則董事會還可做出以下決議：
- (a) 股息全部地或者部分地以配售股份(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的方式予以償清，但條件是，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售)的方式收到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一部分股息)。在此情形下，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任何前述配售的依據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配售依據以後，董事會應就向他們提供了選擇權之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提前兩(2)個星期的通知，且應與通知一同發出選擇表格，並寫明將遵循的程序、以及提交妥為填寫之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最晚日期、時間，以使其具有效力；
 - (iii) 對於就其提供了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可就其全部或者一部分而行使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並未就之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應付股息(或將通過上述股份配售而償清的那部分股息)，而為了對其進行償清，應依據上文確定的配售依據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售相關類別股份(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割利潤的任何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和運用(包括任何準備金賬目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目之貸方欄記載並列示的利潤、股本贖回準備金，但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而該等款額以下列兩項要求者為限：全額繳足用於配售目的之適當數量股份，以及根據配售依據對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進行分配；或者
- (b) 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到股份(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的配售，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息。在此情形下，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任何前述配售的依據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配售依據以後，董事會應就向他們提供了選擇權之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提前兩(2)個星期的通知，且應與通知一同發出選擇表格，並寫明將遵循的程序、以及提交妥為填寫之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最晚日期、時間，以使其具有效力；
 - (iii) 對於就其提供了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可就其全部或者一部分而行使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就之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應付股息(或就之已提供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而為了代替股息，應依據上文確定的配售依據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售相關類別股份(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割利潤的任何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和運用(包括任何準備金賬目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目之貸方欄記載並列示的利潤、股本金贖回準備金，但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而該等款額以下列兩項要求者為限：全額繳足用於配售目的之適當數量股份，以及根據配售依據對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進行分配。
- (2) (a) 依據本條第(1)款之規定配售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如果有的話)列為同等類別，但僅有以下兩項之一除外：參加相關股息，或者參加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以前或者同時支付、進行、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者權利，除非是以下兩種情形之一：董事會同時公告，其建議將本條第(1)款第(a)項或者第(b)項的規定適用於相關股息，或者與董事會公告所述之分配、紅利或者權利同時，董事會規定，依據本條第(1)款配售的股份應列為參加前述分配、紅利或者權利的股份。
- (b) 董事會可從事其認為必要或者便利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本條第(1)項規定的資本化生效，且向董事會授予完全權力，以在股份變成以非整數股份可分配的情況下做出其認為適宜的規定(包括據之可進行以下三項之一的規定：累加計算並出售全部或部分非整數股份權利、並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獲得之股東，或者不考慮非整數股份權利、或將它們向上或者向下取整，或者將非整數股份權利的利益應計給本公司、而不是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害關係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以對資本化及其附屬事項做出規定，而依據該項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當事方具有效力和拘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一種特定股息做出決議，即，儘管存在本條第(1)款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地以配售股份(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的方式予以償清，而不向持股人授與任何權利，以選擇以現金(代替配售)的方式收到股息。
- (4) 在任何場合下，董事會可做出決定，即，本條第(1)款規定的選擇權和股份配售不得提供給或者給予任何持股人，只要其註冊位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域範圍，而在不存在註冊聲明或者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等選擇權或者股份配售之流通和發售在董事會看來將會或者有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而在此情形下，上述規定應以上述決定為前提進行理解 and 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一語句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也不得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 (5) 宣佈就任何類別股份派發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或者可分配給在某個特定日期結束營業時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無論該日期是否在該決議通過之日以前；其後，應根據如此登記之持股情況向他們支付或者分配股息，但不得損害任何股份之轉讓人和受讓人就股息擁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應(僅在細節上做出必要修正以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之分配、或者本公司向股東進行的發售或授予。

準備金

143. (1) 董事會應建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目的賬目，且應不時地將等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之溢價的金額或者價值記入該賬目的貸方欄。除非本章程的條款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法律許可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目。就股份溢價賬目而言，本公司應始終遵守法律公司法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預留其確定的款額，作為準備金，且準備金可適用於本公司利潤正當適用的任何目的；在進行前項運用以前，仍以董事會酌定權為前提，既可將準備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也可將準備金用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投資，但該等使用不必使得任何投資構成有別於或者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一種或多種準備金。董事會還可在不將前述款額設為準備金的情況下，對其認為慎重起見不予分配的任何利潤進行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且不時地通過普通決議，以表明下列做法是合意的，即，將屆時列示於任何準備金或者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目、股本金贖回準備金和損益賬目)貸方欄之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一部分進行資本化，無論其是否可用於分配；據此，前述金額可不受限制地用於在有權獲得該金額之股東或者任何類別股東中間進行分配，如同其是通過股息、以同樣的比例、依據並未以現金進行支付且適用的股份進行分配一樣，其目的在於繳足由前述股東分別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屆時未支付金額，或者全額繳足將在前述股東中間進行配售和分配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貸記為全額繳足)，或者一部分以一種方式、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董事會應使前述決議生效，但條件是，為本條之目的，代表未實現利潤的股份溢價賬目和任何股本金贖回準備金或基金，僅可用於全額繳足將向股東配售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緊挨本條的上一條規定之任何分配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就股份的非整數部分簽發證明書，授權任何人士對任何非整數股份進行出售和轉讓，或者做出決議，即，分配應在具有可行性的情況下最接近於正確的比例，但不是準確無誤，或者忽略非整數股份；並可決定，應以董事會認為便利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當事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加分配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合意的合同，以使分配得以生效，而該項委任應對股東具有效力和拘束力。

認購權準備金

146. 只要其未被法律禁止並符合法律公司法，則下列規定應具有效力：

- (1) 在本公司發行的、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然可行使的情況下，則如果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者進行任何交易，而其導致根據該等權證之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格進行了任何調整，且該項調整將會使認購價格低於股份的票面價值，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自前述行動或者交易之日，本公司應設立並在其後(以本條裏的規定為前提)根據本條之規定保持準備金(「認購權準備金」)，其金額在任何時間不得低於屆時將被要求進行資本化的款額、以及全額支付要求將予發行和配售的新增股份之名義金額的款額，而新增股份應依據下文第(c)項、在全部行使所有現有認購權時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且應在其進行配售時將認購權準備金用於全額繳足前述新增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準備金(股份溢價賬目除外)均已用盡，認購權準備金不得被用於上文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如果法律有要求的話，則認購權準備金屆時僅將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正當虧損；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代表之全部或者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購權應就股份之名義金額可行使，其數量等於要求權證之持有人就行使權證代表之認購權而支付的現金金額(或如果是部分地行使認購權的話，則是其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此外，應僅就認購權向行權的權證持有人進行配售(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而股份的新增名義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
 - (i) 要求權證持有人就行使權證代表之認購權而支付的現金金額(或如果是部分地行使認購權的話，則是其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以及

- (ii) 在認購權可能代表以低於票面價值有權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在考慮到權證之條件的規定以後將可行使的認購權之名義金額；而在緊隨該項行使以後，應將列示於要求全額繳足的股份新增名義金額之認購權準備金貸方欄的款額進行資本化，並用於全額繳足股份新增名義金額，而該等股份應即刻配售給行權的權證持有人(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以及
- (d) 在行使了任何權證代表的認購權以後，如果列示於認購權準備金貸方欄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繳足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新增名義金額，而行權的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前述金額，則董事會應運用屆時或者其後為此可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目，如果法律許可的話)，直至股份新增名義金額被全額繳足並按照前文予以配售，而在此前，不得就屆時已發行的、本公司的全額繳足股份支付或者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在進行前述支付和配售以前，本公司應向行權的權證持有人簽發證明書，以證明其有權獲得對股份新增名義金額進行的配售。任何前述證明書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且可以一股為單位進行轉讓，而其形式類似於屆時可轉讓的股份；本公司應做出安排，以保存與之有關的名冊，處理與之有關的、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事項；在簽發該等證明書時，應使每一位行權的權證持有人知曉充分的詳情。
- (2) 依據本條規定配售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根據對相關權證代表之認購權進行有關行使而配售的其他股份列為同等股份。儘管存在本條第(1)款裏包括的任何規定，不得就行使認購權而配售任何股份的任何非整數部分。
- (3) 只要在未經權證持有人或者類別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該等改變或增添將會變更或取消本條關於任何權證持有人或者類別權證持有人利益的規定、或者將會具有變更或取消該等規定的效果，則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或者增添本條關於設立和保持認購權準備金的規定。

- (4) 對於本公司、所有權證持有人和持股人而言，本公司屆時的審計師就下列事項出具之證明書或者報告應為結論性的、且具有拘束力：是否要求設立並保持認購權準備金；如果是的話，則要求設立並保持的金額是多少；認購權準備金曾被用於何種目的；為彌補本公司的正當虧損而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認購權準備金；要求向行權的權證持有人配售的股份(貸記為全額繳足股份)之新增名義金額；以及與認購權準備金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有真實賬目，以記載下列事項：本公司收到和開支的錢款金額，產生收入和開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賒欠和負債，以及法律公司法要求的、或者真實地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和解釋本公司交易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者多個地點，且應始終開放，以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並無任何權利，以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議記錄、賬簿或者文件，但經法律、或者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49. 以第150條為前提，於適用財務年度結束時做出的、附有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目的董事會報告之打印本，包含法律要求隨附的任何文件，並包含按照便利閱讀標題編製的資產負債情況摘要、收入支出報表、以及審計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以前至少二十一(21)天、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時間發給有權收到前述文件的每一位人士，並在依據第56條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但條件是，本條不得要求將前述文件的副本發給本公司並不知曉其位址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的共同持有人。

150. 以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為前提、且在獲得前述各項規定之任何同意(如果有的話)的情況下，第149條的要求應被視為就任何人士履行，其方式為，以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發出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審計師報告的摘要財務報表，但其形式和包含的內容應為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者，但條件是，如果其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出的話，則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除收到摘要財務報表以外，還將收到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關於向第149條裏所指人士發出第149條裏所指文件、或者發出第150條規定之摘要財務報告的要求應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履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或者以任何其他允可的方式(包括通過任何電子通信形式)，發佈了第149條裏所指文件的副本(如果適用的話，則包括符合第150條的摘要財務報告)，而該位人士已同意或者被視為同意將以前述方式發佈或收到前述文件作為對本公司向其發出前述文件的副本之義務的免除。

審計

152. (1) 在每一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者其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且審計師應任職到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計師可由股東擔任，但是，在其任職持續期間內，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者雇員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 (2) 在根據本章程召集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以前的任何時間撤換審計師，且應通過普通決議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審計師，以在前一任審計師任期的剩餘時間代替前一任審計師。
153. 以法律公司法為前提，本公司的賬目應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54. 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定，或者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確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果由於審計師辭職或身故而導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或者在其服務有要求時由於患病或其他失能而導致審計師不能行事，則董事會應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如此委任之審計師的薪酬。
156. 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審計師應擁有對本公司保存之所有賬簿的查閱權、以及對與賬簿相關之所有賬目和憑證的查閱權；審計師可籲請本公司董事或者管理人員提供由他們擁有的、與本公司賬簿或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
157. 本章程規定的收入支出報表和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師進行審核，並由審計師將它們與相關的賬簿、賬目和憑證進行對照；審計師應就之寫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內容：收入支出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否公允地呈現了審核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如果籲請本公司董事或者管理人員提供信息的話，則是否提供了該等信息、以及該等信息是否符合要求。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審計師應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之寫出書面報告，且審計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本章程裏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或者司法管轄區域的審計準則。如果是這樣的話，則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應當披露這項事實，並寫明該地區或者司法管轄區域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者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給定含義範圍內的任何「公司通信」)，無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發出或簽發，應為書面形式、或者為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者為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信。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採用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如適用)；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者其他文件：

- (a) 如果是通過郵局送達或者交付的話，則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出，且應被視為在發出當日以後之日送達或交付，只要含有其的信封(妥當預付郵資並填寫地址)被交寄給郵局；在證明送達或者交付時，證明以下事實應為充分：含有通知或者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妥當地填寫了地址並交寄給郵局，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他管理人員或者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了書面證明，其證實含有通知或者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妥當地填寫了地址並交寄給郵局，且應為確鑿證據；
- (b) 如果是通過電子通信發出的話，則應被視為於從本公司或者其代理機構的伺服器進行傳輸之日發出。放置在本公司網站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應被視為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時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檔或刊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c) 如果是以本章程裏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者交付的話，則應被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送達或者交付，或者在進行相關發出或傳輸(視情況而定)之時送達或者交付；在證明送達或者交付時，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他管理人員或者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送達、交付、發出或傳輸的行為和時間簽署的書面證明，應為確鑿證據；以及
- (ed) 如於本章程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無論股東屆時是否身故、破產或者出現任何其他變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注意到前述身故、破產或者其他變故，依據本章程而通過郵局發至或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者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就登記在該位股東(作為唯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姓名下的任何股份已妥為送達或者交付，除非其姓名在送達或者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已被從名冊裏去除；就所有目的而言，前述送達或者交付應被視為向在股份裏具有利益的所有人士(無論是共同主張、還是通過該位股東主張)進行了充分送達或交付。
- (2) 本公司可向由於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者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其方式為：以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包裹通過郵局發出，寄給該位人士，填寫身故人的姓名、身故人代表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者任何類似稱謂，並填寫由主張如此獲得權利之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果有的話)，或者(在如此提供位址以前)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但該等方式應在並未發出前述身故、精神失常或者破產的情況下能夠將通知發出。
- (3) 由於法律作用、轉讓或者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接受關於該等股份的每一份通知之拘束，只要在其姓名和地址於名冊上進行登記以前已將通知正式地發給作為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之來源的人士。

簽名

161. 為本章程之目的，來自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或者（如果股份持有人是公司的話）來自其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其正式委任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人之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應被視為由前述持有人、董事或者候補董事根據收到該訊息時的條款簽署之訊息，但信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相關時間獲得與此相悖之明確證據者除外。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就本公司之清盤，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關於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者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63. (1) 以屆時附於任何股份或者類別股份的、關於在清盤時分配可得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為前提：(i)如果本公司進行清盤，且用於在股東中間進行分配的可得資產超出足以償付在清盤開始時已繳足的全部股本金，則超出部分應在前述股東中間、按照就由他們分別持有之股份繳足的金額之同等比例進行分配；(ii)如果本公司進行清盤，且用於在股東中間進行分配的可得資產不足以償付已繳足的全部股本金，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可能做到虧損應由股東承擔，其比例為：在清盤開始時，就他們分別持有之股份而繳足的或者應當繳足的股本金。
- (2) 如果本公司進行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算、還是由法院清算），在經特別決議授權和法律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以貨幣或以實物在股東中間對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部分進行分割，而無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一種財產，也無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按照上述規定分割的不同種類財產；為此目的，清算人可就任何一類或者多類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者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

行分割。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資產的任何一部分賦予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則以股東為受益人，但應以類似授權認為適宜為前提；然後，本公司可歇業並解散，但不得強迫連帶償還人接受存在義務的任何股份或者其他財產。

- (3) 如果是在香港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話，則屆時不在香港的每一位股東應受到拘束，以在通過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者做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判令以後十四(14)天之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位人士，並寫明該位人士的全名、地址和職業，而與本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傳票、通知、司法文書、判令和判決均可送達該位人士；如果未履行前述委任的話，則本公司清算人應自由地代表該位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對任何被委任人進行的送達應被視為對該位股東進行的有效專人送達；如果清算人進行了任何委任的話，則其應以便利速度以下列方式向該位股東發出通知：以其認為適當的公告，或者以通過郵局發出的掛號信、並寄至名冊上顯示的其位址，而前述通知應被視為於第一次刊登公告或者郵寄信函以後之日送達。

賠償

164. (1) 本公司屆時任何時候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管理人員以及每一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離任)，屆時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動的清算人或者受託人(如果有的話)及其中間的任何一位，以及他們的每一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應就下列事項從本公司資產和利潤裏得到賠償且不受損害：就其各自的任職或者信託而言，在或關於履行其職責或預定職責時已進行、已發生或已忽略之任何行為，只要由於前述任何一項而使其發生或者遭受了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銷；而且，他們中間的任何一位不對他們中間其他一位或多位的行為、收入、疏忽或不履行負責，不對為了保持一致而參加任何收入負責，不對為了安全保管而將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錢款或者錢物存放或存入的任何銀行或者其他人士負責，不對用於拆出或者投資的本公司任何錢款或所有物之任何保證金的不充分或者不足夠負責，也不對履行其各自任職或者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負責；但條件是，本項賠償不得擴大適用於屬於任何前述人士的、與任何欺詐或者失信有關的任何事項。

- (2) 對於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者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每一位股東均同意放棄其可能擁有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無論是單獨行使者、還是以本公司名義行使者）；但條件是，本項權利放棄不得擴大適用於屬於該位董事的任何欺詐或者失信。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名稱

165166. 在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以前，不得廢除、改變或者修正任何條款，也不得新增任何條款。如果改變《組織大綱》之規定或者變更本公司之名稱的話，應要求通過特別決議。

信息

166167. 關於本公司之交易或者任何事項的任何詳情，如果其在性質上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且與本公司的業務行為有關，而在董事會看來，為了股東的利益並不適宜向公眾進行溝通，則任何股東不得要求進行披露、也不得要求提供任何信息。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a) 重選易小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雲昌先生(已在任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博愛先生(已在任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春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2021年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導致的違規事項)，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0. 「動議：

- (a) 茲現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11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標記為「A」並由會議主席簽署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會議上)，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便於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街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3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凡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文第3(a)項至第3(e)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易小迪先生、范曉華女士、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表決方式進行。
-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